

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

林瑞東 律師

工學碩士、法學碩士

高考一級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律師考試及格

工程會政府採購法訓練講師

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副分局長

目錄

- 一、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二、機關對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之處理
- 三、採購應保密事項
- 四、形式合格廠商及實質合格廠商
- 五、底價訂定之時機
- 六、審標錯誤之法律效果
- 七、減價及比減價格
- 八、標價偏低執执行程序

一、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案例：機關辦理115年辦公室委外清潔工作勞務採購案，每個月清潔工作預算費用計12萬元，委外清潔工作期間為115年1月起至12月底止，惟考量116年辦公室委外清潔工作勞務採購案如無法於115年底前決標時，則116年1月將無廠商協助清潔辦公室，遂於115年辦公室委外清潔工作勞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條件：「機關得視需要擴充委外清潔工作至116年1月31日止，且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

請問：

- (一)「預算金額」、「後續擴充金額」及「採購金額」各為多少金額？
- (二)機關應辦理「公開取得報價」或「公開招標」？

※預算金額

- 細則§26-I：機關依本法第27條第3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後續擴充金額

- §22-I: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中就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至少擇一敘明其擴充條件（工程會94年3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400087200號函）。

※採購金額

- 細則§6：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 二、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採購金額：為小額採購、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1/10採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採購及巨額採購之判斷基準。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後續擴充金額

預算金額	後續擴充條件	後續擴充金額	採購金額	招標方式
144萬元 (履約期間 115年1月 至12月， 共12月， 12萬元/月)	金額上限： 得擴充12萬元	12萬元	156萬元	公開招標
	數量上限： 得擴充1個月	12萬元	156萬元	公開招標
	期間上限： 得擴充至116年1月31 日止	12萬元	156萬元	公開招標

★預算金額、後續擴充金額、採購金額、底價金額、決標金額、契約金額及驗收結算金額之關聯性？

(一)機關辦理115年辦公室委外清潔工作勞務採購案之公開招標，每個月清潔工作預算費用計12萬元，委外清潔工作期間為115年1月起至12月底止，惟考量116年辦公室委外清潔工作勞務採購案無法於115年底前決標時，116年1月將無廠商協助清潔辦公室，遂於115年辦公室委外清潔工作勞務採購案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機關得視需要擴充委外清潔工作至116年1月31日止，且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

1. **預算金額**：12萬元*12月=144萬元。
2. **後續擴充金額**：12萬元*1月=12萬元。
3. **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後續擴充金額=156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辦理**公開招標**，而非辦理公開取得報價。

- (二)開標前，機關首長於預算金額(144萬元)以內之數額訂定**底價金額**：假設為140萬元。
- (三)開標後，投標廠商於公開預算金額(144萬元)以內之數額報價，假設甲廠商之報價最低138萬元，甲廠商之報價於底價金額以內且於底價金額8成以上，決標予甲廠商，**決標金額**為138萬元。
- (四)決標後，**簽約時之契約金額**同決標金額為138萬元(每月11.5萬元)。

(五)如後來有後續擴充履約至116年1月31日止者，履約完成後之契約金額(驗收結算金額)為149.5萬元：

1. 依工程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2. 又依工程會97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700034290號函，本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所稱「得以換文方式辦理」，例如雙方以公文書面相互確認相關事項；…。另所稱「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原契約得載明後續擴充之單價比照原契約單價；…。
3. 綜上，後續擴充條件已載明：「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則履約完成後之契約金額變成為138萬元+11.5萬元*1月=149.5萬元，驗收結算金額亦為149.5萬元。

(六)如採購契約規定，廠商應於決標後14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履約保證金額度為契約金額之10%；且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金額應依增減比率調整之：

1. 廠商於決標後14日內，須繳納履約保證金：13.8萬元。
2. 廠商於後續擴充期間，應再增加繳納履約保證金：1.15萬元(14.95萬元-13.8萬元=1.15萬元)。

(七)如採購契約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應辦理保險(如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並應將保險單正本提送機關，保險期間為開工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如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1. 廠商於後續擴充期間，應將保險期間由115年12月31日止，延長至116年1月31日止。
2. 廠商如未依契約規定投保者，履約結果不符契約規定，原則上驗收不合格，但例外得採減價收受後，驗收合格。

- 每一招標作業均會有一招標方式搭配一決標原則。

※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採購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150萬元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而逾公告金額1/10 (未達150萬元而逾15萬元)	小額採購 (15萬元以下)
招標方式	1. 公開招標 2. 選擇性招標 3. 限制性招標	1. 公開徵求廠商書面報價 或企劃書(公開取得報價) 2. 限制性招標	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得免提供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原則	1. 最低標 2. 評分及格最低標 3. 最有利標 4. 準用最有利標	1. 最低標 2. 取最有利標精神(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招標方式(原則 VS 例外)

採購金額	招標方式		法令依據
150萬元以上	原則	公開招標	採購法第19條
	例外	限制性招標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16款
	例外	選擇性招標	採購法第20條第1款~第5款
未達150萬元 而逾15萬元	原則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 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公開取得報價)	1. 採購法第49條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 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例外	限制性招標	1. 採購法第49條 2.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 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3.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16款

※決標原則

採購金額	決標原則	法令依據
150萬元以上	最低標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評分及格最低標	1.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2. 細則第64條之2
	最有利標	1.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第56條 2.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準用最有利標	1.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1款 2. 技服辦法、專服辦法、資服辦法 3.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未達150萬元 而逾15萬元	最低標	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取最有利標精神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1. 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 2.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常用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之優缺點

採購金額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優點	缺點
150萬元以上	公開招標	最低標	招標及決標過程單純	無法擇定最佳之廠商
	公開招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可以去除較差之廠商	招標及決標過程繁複
	公開招標	最有利標	可以擇定最佳之廠商	1. 應先經上級機關核准 2. 招標及決標過程繁複
	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可以擇定最佳之廠商	招標及決標過程繁複
未達150萬元而逾15萬元	公開取得報價	最低標	招標及決標過程單純	無法擇定最佳之廠商
	公開取得報價	取最有利標精神	可以擇定最佳之廠商	招標及決標過程繁複

※「招標方式」與「第1次開標法定廠商家數」之關係

採購案件		招標方式	決標原則	第1次開標 法定廠商家數
工程 財物 一般勞務	150萬元以上	公開招標	最低標	3家
		公開招標	最有利標	3家
		公開招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3家
	未達150萬元 而逾15萬元	公開取得報價	最低標	3家 (僅2家或1家投 標得改採限制性 招標)
技術服務 專業服務 資訊服務 設計競賽 社福服務	150萬元以上	公開招標	最有利標	3家
		限制性招標	準用最有利標	1家
	未達150萬元 而逾15萬元	公開取得報價	取最有利標精神	3家 (僅2家或1家投 標得改採限制性 招標)

二、機關對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疑義之處理

(一) 案例：機關辦理公開招標，等標期為3月1日至3月14日止，開標時間為3月15日，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對於招標文件有疑義者，得於3月4日前書面請求機關釋疑。」嗣後，廠商於3月4日以書面提出招標文件疑義，請求機關釋疑，經機關審視招標文件，確認招標文件正確無誤，無須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但遲至3月11日始書面回覆廠商。

請問：機關得否如期於3月15日開標？

§4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 細則§43: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1/4；其不足1日者以1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1/4，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建議意見：

1. 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1/4，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2.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3月12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3月14日)，僅有3日，少於原等標期1/4之4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其不足1日，截止投標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1日)。
3. 綜上所述，機關至少應延後截止投標日至3月15日，開標日期亦應配合延後至3月16日以後。

(二) 案例：廠商針對排水溝工程招標文件中之「報價單排水溝長度數量」與「設計圖排水溝長度數量」不同提出疑義，請求機關釋疑，惟廠商請求機關釋疑已逾越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

請問：

1. 機關是否仍應回覆廠商？
2. 機關是否仍應查明招標文件之排水溝長度數量是否正確？
3. 機關如發現報價單之排水溝長度數量確實有誤時，又該如何處理？

- 細則§43: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1/4；其不足1日者以1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1/4，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招標期限標準§7: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第1項)。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第2項)

➤ 所稱「重大改變者」：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採購標的或數量明顯變更，技術規格放寬、工期放寬等足以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情形。

★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是否須延長等標期？

項次	情境	重大改變	公告通知廠商 距等標期截止日數	延長 等標期
1	開標地點更改	否	5日	得免
2	開標地點更改	否	3日	應
3	工期增加	是	5日	應
4	工期增加	是	3日	應

建議意見：

1. 廠商請求釋疑已逾越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者，機關雖「**得不予受理**」，但仍「**應處理**」回覆廠商：

(1) 細則第43條第2項規定：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

(2) 工程會11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796號函：機關就**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依細則第43條第2項規定**不予受理時**，應立即回復廠商，以避免廠商對剩餘等標期產生誤解或致生爭議。

(3) 綜上，廠商請求釋疑已逾越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者，機關雖得不予受理，但仍應處理回覆廠商。

2. 不論廠商請求釋疑是否逾越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機關均應查明招標文件之排水溝長度數量是否正確。

3. 機關如確認報價單之排水溝長度數量確實有誤時，應主動變更招標文件內容，且因變更招標文件內容，屬重大改變，應延長等標期：

(1)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規定：「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第1項)。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第2項)。」

(2) 招標文件排水溝長度數量變更，因屬重大改變，機關應延長等標期。

三、採購應保密事項

案例：機關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甲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後開標前，以電話詢問機關承辦人乙，投標廠商家數是否已達3家以上，並表示如果可以開標的話，甲廠商將派員參加開標。機關承辦人乙考量已截止投標，於開標前告知甲廠商投標廠商家數，並「不會影響投標之公平性」，遂告知甲廠商計有3家廠商投標

請問：機關承辦人乙是否合法？

※採購應保密事項

§34：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責

- **故意洩密**:依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過失洩密**:依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公務員定義

●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公務員可分為：

- (1) 身分公務員：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規定)。
- (2) 授權公務員：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
- (3) 委託公務員：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

建議意見：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二)機關承辦人乙於開標前，告知甲廠商投標廠商家數，「有影響廠商減價公平性之虞」，且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
- (三)機關承辦人乙構成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之過失洩密罪，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開標主持人於決標前洩漏底價秘密之實務案例

- 區公所主秘擔任公園清潔採購案開標主持人，依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均應保密，但主秘在**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情況下，本應進行標價偏低執执行程序，卻疏忽未注意而逕宣布決標，並公布底價。
- 全案經廉政署移送偵辦，北檢審酌認定犯案明確，涉犯**洩密罪**嫌，考量犯後態度良好坦承犯行，深知悔悟，予以**緩起訴**，且須支付國庫1萬元罰金。

四、形式合格廠商及實質合格廠商

案例：機關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計有甲、乙、丙、丁、戊5家廠商投標。機關於開標前，發現丁廠商投標文件於截止投標後始送達機關，及戊廠商投標文件外標封未填寫廠商地址。

請問：

(一)開標前，形式合格廠商計有幾家？得否開標？(§48)

(二)開標後，審查甲、乙、丙3家廠商資格標及價格標結果，甲、乙廠商實質合格，但丙廠商缺少納稅證明文件實質不合格，得否續辦決標？(§50)

※「形式合格廠商」與「實質合格廠商」之意義及效果

- 形式合格廠商：於開標前，經依細則第55條規定審查合格者，得予開標之廠商。
- 實質合格廠商：於開標後，經資格、規格及價格審標結果，無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合格標之情形者，得為決標之對象。

★第1次公開招標，截止投標後計有「3家形式合格廠商」投標，得否開標？開標審標後計有「2家實質合格廠商」及「1家實質不合格廠商」，得否續辦決標？

- 公開招標經審查有3家以上廠商符合細則第55條規定，應即依本法第48條規定辦理開標。開標後經審查結果，縱僅1或2家廠商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亦應續辦開標、決標（工程會88年11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18109號函）。

※形式合格廠商之法律效果

●§48：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82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85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1次開標，因未滿3家而流標者，第2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3家廠商之限制。

※形式合格廠商之判斷

●細則§55:本法第48條第1項所稱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依本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無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無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無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33：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細則§29：本法第33條第1項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本法第33條第1項所稱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

● §50- I :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開標前)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後)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開標後)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開標後)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開標前或開標後)
-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開標前或開標後)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開標前或開標後)

- 細則§33: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
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2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1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 公司法§3-2: 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 公司與分公司，得否分別投標同一採購案？

● 細則§38-I：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甲建築師為機關新建辦公大樓工程「委託設計採購」之得標廠商，設計完成後，機關依設計成果續辦新建辦公大樓工程「委託監造採購」，甲建築師得否投標委託監造採購？

※實質合格廠商之判斷(審標結果無§50-I之情形)

●§50-I：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開標前)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開標後)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開標後)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開標後)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開標前或開標後)
-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開標前或開標後)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開標前或開標後)

※第1次公開招標開標、決標、流標案例

案例	開標前 形式合格廠商 (符合細則§55)	開標或流標 (§48)	開標後 實質合格廠商 (無§50-I 情形)	得否續辦 決標
A	3家	開標	3家	○
B	3家	開標	2家	○
C	3家	開標	1家	○
D	2家	流標	—	—
E	1家	流標	—	—

五、底價訂定之時機

案例：機關辦理採購金額(同預算金額)100萬元之

「第1次公開取得報價」，採最低標決標原則，招標公告並公開預算金額，且於「截止投標前」已訂定底價(95萬元)，並經機關首長事先核准如未取得3家以上廠商投標者，改採「限制性招標」。截止投標後僅有甲廠商1家投標，「第1次公開取得報價」流標，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議價主持人並以甲廠商標價96萬元已超過「截止投標前所訂定之底價(95萬元)」，進行減價，嗣後，甲廠商減價為94萬元後決標。

請問：限制性招標之議價，依「公開取得報價截止投標前所訂定之底價」進行減價，是否合法？

※底價訂定之時機

§46：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底價係依據「預算金額」或「採購金額」訂定？

- 細則§54: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49條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 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工程會101年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函)。

★ 「公開取得報價之議價」，訂定底價是否應參考廠商報價？如須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其依據為何？

- 細則第54條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報價），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亦適用之（工程會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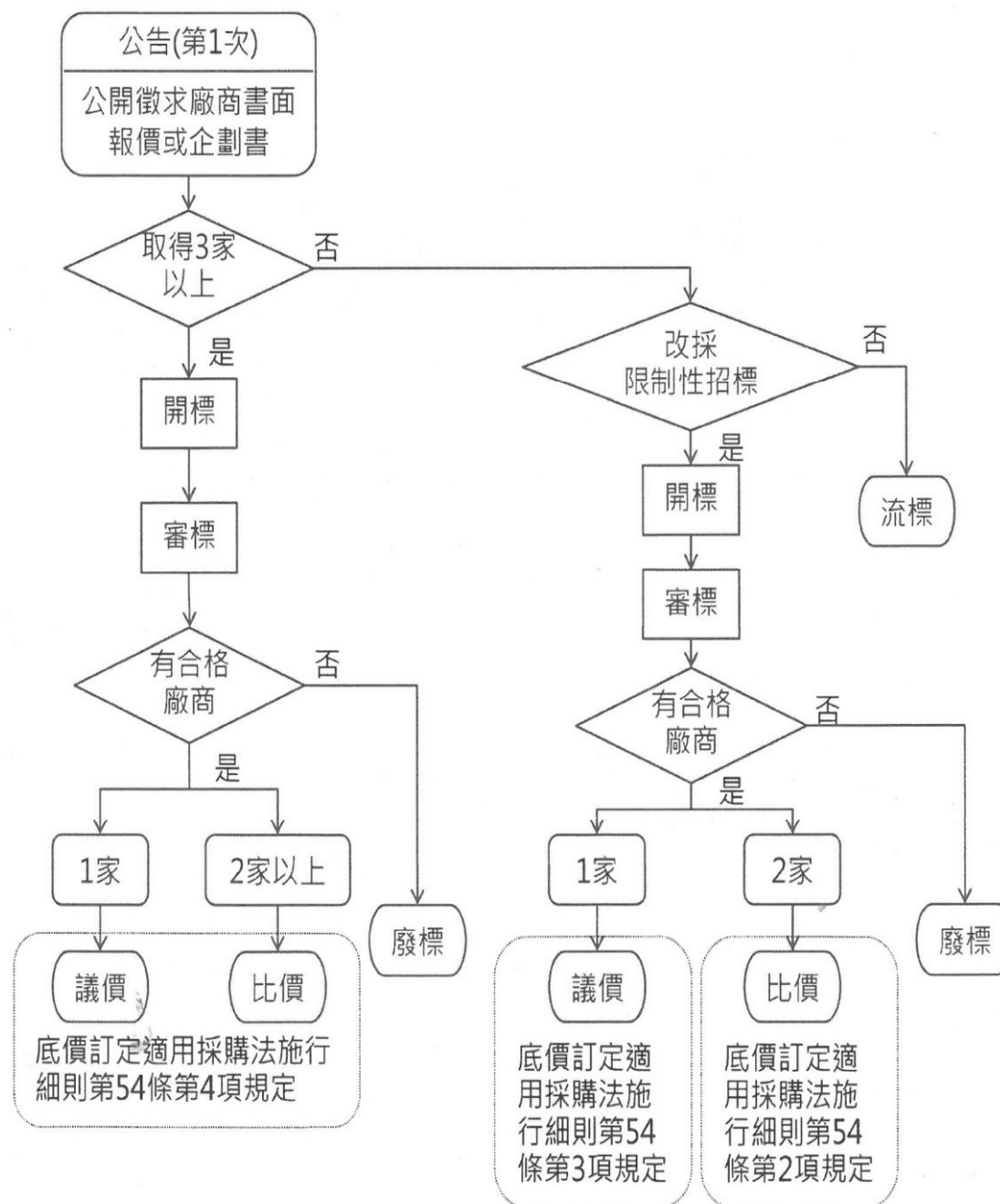
★ 第1次公開取得報價，如僅1家廠商投標，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是否應參考廠商報價？如須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其依據為何？

- 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如僅1家廠商投標，且經機關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其底價之訂定，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工程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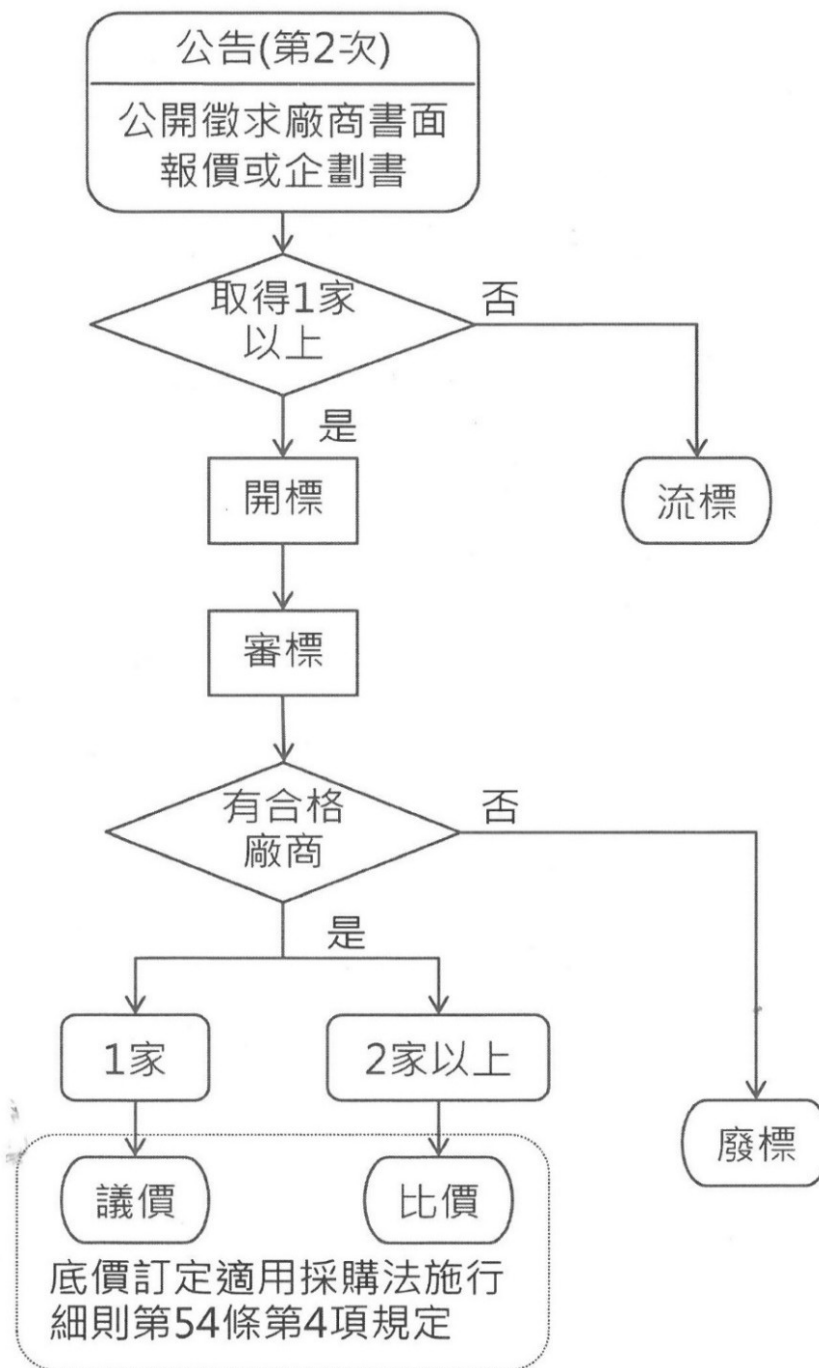
※工程會110年10月4日工程企字第1100017637號函

-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單，並採最低標決標(非經評審程序)案件，其底價訂定：
 - 其底價訂定適用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惟如機關於辦理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者，其底價訂定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第3項規定。
 - 其第2次以上公告僅1家廠商投標，或經審標結果僅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底價訂定適用細則第54條第4項規定。

● 第1次公開取得報價辦理流程及訂定底價說明



● 第2次公開取得報價辦理流程及訂定底價說明



※第1次公開取得報價及改採限制性招標訂定底價之時機

案例	第1次公開取得報價開標前形式合格廠商家數	是否得改採限制性招標	開標後審標結果實質合格廠商家數	比價或議價	訂定底價前是否應先參考廠商報價
A	3	X	3	比價	X
B	3	X	2	比價	X
C	3	X	1	議價	○ (細則§54-IV +工程會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
D	2	改採限制性招標	2	比價	X
E	2	改採限制性招標	1	議價	○ (細則§54-III)
F	1	改採限制性招標	1	議價	○ (細則§54-III)

★機關辦理第1次公開取得報價，截止投標後，未能取得3家以上形式合格廠商投標，而改採限制性招標，如於公開取得報價開標前，已先訂定底價者，是否應重新訂定底價？

- 如2家形式合格廠商投標者：第1次公開取得報價流標，而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於公開取得報價開標前已先訂定之底價，仍得使用，不一定要重新訂定底價。
- 如僅1家形式合格廠商投標者：第1次公開取得報價流標，而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於公開取得報價開標前已訂定之底價，不得使用，須依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應參考廠商之報價，重新訂定底價。

六、審標錯誤之法律效果

(一) 案例：機關辦理採購，計有甲、乙、丙3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甲及丙2家廠商為合格標，而乙廠商為不合格標，並決標予甲廠商。乙廠商不服審標及決標結果，提出異議，經機關重新檢視，發現審標時誤判乙廠商為不合格標。

請問：機關該如何處理後續事宜？

§50- I：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84- I：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 於決標後，經機關審標結果誤判為不合格標之廠商提出異議，其後續之處理，應由機關就個案情形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異議處理結果，如將原被誤判之廠商恢復為合格廠商，並撤銷就原得標廠商之決標決定，則應回復審標後之狀態，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工程會95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3560號函）。

建議意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廠商提出異議，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2. 依工程會95年3月2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3560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於決標後，經機關審標結果誤判為不合格標之廠商提出異議，異議處理結果，如將原被誤判之廠商恢復為合格廠商，並撤銷就原得標廠商之決標決定，則應回復審標後之狀態，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3. 乙廠商不服審標及決標結果，提出異議，經機關重新檢視，發現審標時誤判乙廠商為不合格標，辦理後續作業如下：
 - (1) 機關應撤銷甲廠商得標之決標決定。
 - (2) 機關應回復審標後之狀態，將原審標誤判乙廠商為不合格標，恢復為合格廠商，並辦理後續作業。

(二)案例:機關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計有甲乙、及丙廠商投標，並決標予甲廠商。嗣後，於甲廠商開工履約2個月後，有人檢舉甲廠商於開標當時並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但機關審標不實，未將甲廠商判定為不合格標，並決標予甲廠商，機關違法。

請問:機關如確認甲廠商於開標當時並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但甲廠商於開工前已取得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且履約2個月內容完全符合契約規定，機關該如何處理後續事宜？

§50- I：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50-Ⅱ：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1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撤銷決標、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有何不同？

項目	法律效果
撤銷決標	決標之意思表示自始無效
終止契約	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向將來失效
解除契約	契約溯及成立自始無效

§101-I：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建議意見：

1. 機關於審標時未發現甲廠商資格不符招標文件規定，確有疏失。
2. 機關於決標後始發現甲廠商於開標時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為決標之對象，且甲廠商於開工前已取得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履約內容符合採購契約規定，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終止契約，並依採購契約規定給付甲廠商2個月工作報酬及發還履約保證金。
3. 終止契約係因機關審標不實，非可歸責於廠商，機關不得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處分。

七、減價及比減價格

案例：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第1次公開招標，計有甲、乙及丙3家合格廠商投標，開標時僅有乙廠商1家準時到場，丙廠商於開標後20分鐘始到場，而開標主持人此時宣布廠商標價，甲廠商標價最低、乙廠商標價次之、丙廠商標價最高，且3家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

請問：機關已通知甲、乙及丙廠商限期到場參加減價及比減價格，惟僅乙及丙廠商到場，而甲廠商仍未到場，該如何進行減價及比減價格？

※減價及比減價格

§53- I：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

§60：機關辦理採購依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工程會114年5月6日工程企字第11400085361號函：

- 查採購法第60條之立法說明：「審標、決標之過程，可能需要通知廠商辦理之事項，已分別規定於第51條、第53條、第54條及第57條。本條規定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辦理，視同放棄，以資明確，並杜爭議，有利審標、決標程序之進行。」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及第57條規定通知廠商到場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作業者，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視同放棄。
- 本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五），已將『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列為錯誤態樣。

- 停止適用 工程會96年1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600446460號函：機關現場審標、決標案件，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派代表到場以備說明、減價或比減價格，未到場者依本條規定視同放棄」，開標結果如未派代表到場時，依招標文件規定視同放棄，不另通知；如未規定，應依本條規定通知廠商限期辦理。

建議意見：

- (一)依工程會114年5月6日工程企字第11400085361號函，機關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通知廠商到場減價、比減價格，縱招標文件已預先載明開標時間、地點，及廠商未於開標時間到場以備辦理採購法第53條規定作業者，視同放棄之文字，而機關於開標時遇有需依前開規定辦理之事項，對於該未到場之廠商，仍應先踐行通知程序（通知該廠商限期到場），該廠商未到場，始得依採購法第60條規定視同放棄。
- (二)機關既已通知甲、乙及丙廠商限期到場參與減價及比減價格，惟甲廠商仍未到場，視同放棄減價及比減價格之權利，且乙及丙廠商到場，得參加比減價格。

(三)甲、乙、丙廠商減價及比減價格模擬：

案例：公開預算金額：165萬元，底價：159萬元→決標：乙廠商157萬元

投標廠商	標價	出席減價	優先減價	第1次 比減價格	第2次 比減價格	第3次 比減價格
甲	162萬元	未出席	—	—	—	—
乙	163萬元	出席	X	160萬元	157萬元	—
丙	164萬元	出席	X	161萬元	158萬元	—

★進行減價及比減價格程序，僅剩1家廠商減價及比減價格時，廠商得如何書寫減價金額？

- 細則§72：機關依本法第53條第1項及第54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1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 僅有1家廠商減價時，廠商減價得書面表示「一定數額」、「願照底價承作」、「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或「不願再減」。

※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之案例

A案例：預算金額：1,100萬元，底價：1,000萬元→決標：甲廠商980萬元

投標廠商	標價	出席減價	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格	第2次比減價格	第3次比減價格
甲	1,070萬元	出席	1,060萬元	1,030萬元	1,010萬元	980萬元
乙	1,080萬元	出席	X	1,040萬元	1,020萬元	990萬元
丙	1,090萬元	出席	X	1,050萬元	1,025萬元	1,000萬元

B案例：預算金額：1,100萬元，底價：1,000萬元→廢標(不考慮超底價決標)

投標廠商	標價	出席減價	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格	第2次比減價格	第3次比減價格
甲	1,070萬元	出席	1,060萬元	1,040萬元	1,020萬元	1,010萬元
乙	1,080萬元	出席	X	1,050萬元	1,030萬元	1,015萬元
丙	1,090萬元	出席	X	不願再減	—	—

C案例：預算金額：1,100萬元，底價：1,000萬元→決標：甲廠商1,000萬元

投標廠商	標價	出席減價	優先減價	第1次 比減價格	第2次 比減價格	第3次 比減價格
甲	1,070萬元	出席	1,060萬元	1,040萬元	1,020萬元	願照底價 承作
乙	1,080萬元	出席	X	1,050萬元	不願再減	—
丙	1,090萬元	未出席	X	—	—	—

D案例：預算金額：1,100萬元，底價：1,000萬元→廢標(不考慮超底價決標)

投標廠商	標價	出席減價	優先減價	第1次 比減價格	第2次 比減價格	第3次 比減價格
甲	1,070萬元	出席	1,060萬元	1,050萬元	1,040萬元	不願再減
乙	1,080萬元	未出席	X	—	—	—
丙	1,090萬元	未出席	X	—	—	—

E案例：預算金額：1,100萬元，底價：1,000萬元→決標：乙廠商1,000萬元

投標廠商	標價	出席減價	優先減價	第1次 比減價格	第2次 比減價格	第3次 比減價格
甲	1,070萬元	未出席	—	—	—	—
乙	1,080萬元	出席	X	1,050萬元	1,030萬元	願照底價 承作
丙	1,090萬元	出席	X	1,060萬元	不願再減	—

八、標價偏低執执行程序

案例：機關辦理採購，採公開招標及最低標決標原則，計有甲、乙及丙3家廠商投標，標價分別為底價之75%、85%、95%。

請問：機關該如何續辦至決標？廠商押標金又該於何時發還？

※標價偏低執程序

§58：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細則§79：本法第58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者。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70%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 差額保證金之額度及繳納期限(押保辦法第30條):

廠商以差額保證金作為本法第58條規定之擔保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標價偏低者，擔保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80%之差額，或為總標價與本法第54條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80%之差額。
- 二、部分標價偏低者，擔保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之70%之差額。該部分無底價者，以該部分之預算金額或評審委員會之建議金額代之。
- 三、廠商未依規定提出差額保證金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

差額保證金之繳納，應訂定5日以上之合理期限。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政序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政序
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80%，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58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1項。
三、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1項。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四、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但在底價百分之70%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機關執行政序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0條所定「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1.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不予發還。

2.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3.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5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不予發還。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政序

4.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五、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70%，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1.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不予發還。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情序

2.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 附註：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
-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
-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2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不予發還。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八、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九、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倘發現最低標與其他廠商疑似有為獲取不當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提出不合理之說明或不提出擔保，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其涉違反採購法第87條規定，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告發；另機關應即依職權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程序辦理。

★開標後，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機關保留決標，該如何決定「發還」或「保留」合格廠商之押標金？

●工程會89年8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22184號函

機關依本法第58條之規定，限期請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則對於各合格廠商報價及押標金，於報價有效期內，機關「得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保留，無須先徵詢各合格廠商意願。至於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第4款所稱「無得標機會」而先予發還押標金之廠商，仍得為決標對象。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

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相關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發還。但依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一、未得標之廠商。
- 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
- 三、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四、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五、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
- 六、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七、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標價偏低保留決標

※標價偏低(預算金額：1,100萬元、底價：1,000萬元)

A 案例	標價 (萬元)	具有得 標機會	押標金	廠商標價偏低 說明審查結果	差額保證金 (萬元)	決標後 處理
甲	750	是	保留	尚非完全合理	50	決標
乙	790	是	保留	—	—	發還 押標金
丙	850	是	保留	—	—	發還 押標金
丁	950	否	發還	—	—	—

B 案例	標價 (萬元)	具有得 標機會	押標金	廠商標價偏低 說明審查結果	差額保證金 (萬元)	決標後 處置
甲	650	是	保留	合理	無	決標
乙	790	是	保留	—	—	發還 押標金
丙	850	是	保留	—	—	發還 押標金
丁	950	否	發還	—	—	

建議意見：

- (一) 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簡稱押保辦法)第12條第4款規定：「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是以，機關於確定廠商投標文件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時，得立即發還廠商押標金。
- (二)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政序，首先針對最低標甲廠商(標價為底價75%)進行標價偏低審查。
- (三) 因甲廠商(標價為底價75%)及乙廠商(標價為底價85%)均具有得標機會，應保留押標金不予發還。另丙廠商(標價為底價95%)已無得標機會，發還押標金。

(四)最低標甲廠商標價偏低，機關進行標價偏低審查，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通知甲廠商限期提出說明，甲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且機關如認為甲廠商說明尚非完全合理，須通知甲廠商於期限內繳納差額保證金，並於繳納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甲廠商。

(五)機關決標於甲廠商後，應立即發還乙廠商押標金。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林 瑞 東

 lr2202@gmail.com